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辽宁省财政厅

辽应急救灾〔2023〕3号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2023〕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冬春救助责任

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人员的关心关怀，是切实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举措。各级应急管理、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在本级政府领导下，

担负起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将冬春救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解决受灾人员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等基本生活保障问题，把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工作，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落实好、完成好，让人民群众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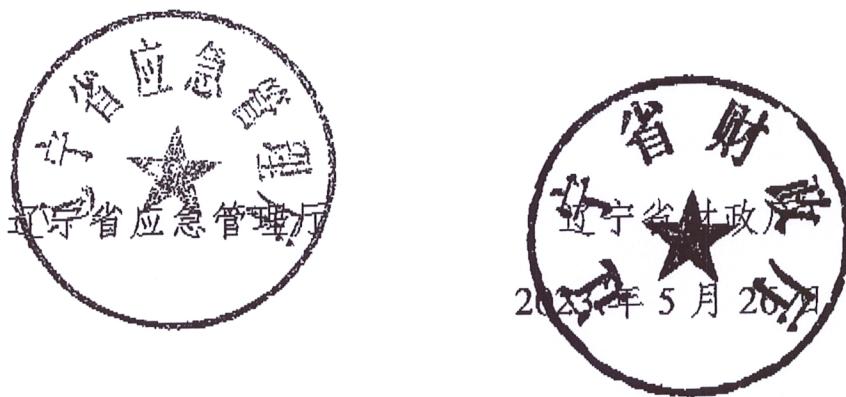
二、规范工作流程，抓实冬春救助成效

各级应急管理、财政等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和“两次公示”的程序，认真开展冬春需救助对象调查、评估和核定，以及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公示有异议的，要指导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及时予以解决。县、乡两级要采取入户走访、电话核实等方式，开展摸底排查，有序发放救助款物，确保冬春救助工作落实。市级要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县级要制定冬春救助实施方案，确保台账详实，有序推进，提高效率，及时发放到位。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工作政治性强、时间紧、任务重，有条件的地区要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保卡方式发放，个别特殊地区、特殊群体根据实际情况可打入其他银行卡或发放现金。鼓励与有关银行强化沟通协作，建立并充分利用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快速通道，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发放到受灾人员手中。

三、强化监督管理，扎实开展冬春救助绩效评估

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建立完善协同联动机制，扎实有序开展冬春救助工作。在冬春救助工作中，县级应急管理、财政

部门应组织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及时调查、核实需救助受灾人员有关情况，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重点救助倒损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按照村—乡—县—市—省的顺序，应急管理、财政部门逐级按规定尽快调查、核实、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主要包括全部发放完毕的时间、已救助人员数量及其基本信息、资金等内容，以及需救助与实际救助差异情况，报至上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按时完成绩效目标评估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文件

应急〔2023〕6号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现将修订后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部署，进一步规范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以下简称冬春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一、冬春救助工作总体要求

冬春救助重点是解决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人员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冬春救助工作由应急管理部、财政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统筹指导开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灾区地方各级财政应足额安排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以下简称冬春救助资金），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同步组织调拨发放衣被、取暖等物资，应急管理部会同财政部根据地方申请视情调拨中央救灾物资予以支持。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按程序发放给需救助人员。

二、救助对象调查、评估和核定

冬春救助工作实施前，受灾地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评估和核定，确定需救助人员范围，报应急管理部审核。

(一)救助对象调查统计。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建设完善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灾情系统)。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灾情系统调查统计上报需救助人员信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于9月份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

冬春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审核后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二)救助对象评估核定。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材料,组织填写需救助人员信息,信息内容包括救助人员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具体地址、银行卡号、受灾情况等,并于10月下旬将需救助情况,通过灾情系统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其中银行卡号留存县级备查。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采取抽样调查等方法对下级部门上报的需救助人员情况进行核查、汇总和评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冬春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于11月中旬报应急管理部、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通过灾情系统汇总全国需救助人员数据,并组织审核,视情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开展实地调研,形成全国冬春需

救助情况评估审核报告,明确全国需救助人员规模。

三、冬春救助资金申请和下达

(三)救助资金申请。灾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将冬春救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落实好冬春救助工作。地方需申请中央冬春救助资金的,由本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申请。省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于11月中旬前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补助资金(采用财政文号,附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本地区需救助人员数量,与灾情系统上报数据一致。

(四)下拨中央冬春救助资金预算。接到省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冬春救助资金申请后,应急管理部根据全国冬春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按照中央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标准及相关规定,测算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报财政部。财政部按程序在12月中旬审核下拨中央冬春救助资金预算。

(五)地方拨付救助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冬春救助指导标准,建立健全冬春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省级和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结合上级下拨和本级安排资金情况以及灾情、财力、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会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研究制定资金安排方案,于12月下旬将冬春救助资金拨至县级,同时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四、冬春救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六)救助资金发放。接到上级冬春救助资金拨款文件后,县

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省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本级财政冬春救助资金安排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研究提出当地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在已确定的救助对象范围内,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组织做好资金发放情况公示,公示信息应包含救助对象的家庭住址、补助金额等信息,其中身份、家庭住址信息应当与此前录入灾情系统的信息一致。公示结束并无异议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最晚春节前),按照公示的救助对象信息,将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公示有异议的,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及时解决。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保卡方式发放,注明“冬春救助”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个别特殊地区、特殊群体根据实际情况可发放现金。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资金救助,确需实物救助的,应提前制定采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物资采购资金量占上级资金拨付总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且要及时发放给救助对象,不得存储、滞留。

(七)强化款物管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管好用好冬春救助资金和物资,按照标准和程序及时规范发放,确保救助对象全部覆盖到位,不得优亲厚友,严禁资金截留挪用、发放迟缓

或沉淀不用，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冬春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

(八)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调查、核定和上报。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组织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按规定尽快调查、核实、汇总、填本报本行政区域内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上报信息中应包含已救助人员姓名、身份证号、金额等内容，重点说明与此前统计上报需救助人员差异情况，并留存乡镇(街道)、村(社区)备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及时调查、核实、汇总数据(含分县数据)，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财政部。

五、冬春救助监督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监管，确保冬春救助款物规范、有效使用。

(九)规范有序发放资金。应急管理部定期调度、统计和汇总全国冬春款物下拨发放情况，会同财政部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度，通过抽样调查、台账抽查、电话核实、评估核验等方式，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监督检查，适时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重灾省份或进度较慢省份开展实地督促检查，指导督促地方规范有序发放冬春救助款物。

(十)加强社会监督。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

督,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同时,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检查款物分配、发放等情况,配合本地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六、冬春救助绩效管理

(十一)绩效目标审核与自评报告。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冬春救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自评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并采取实地检查、抽样调查等方式,确保评价结果客观有效。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要求及时向应急管理部、财政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十二)绩效自评复核与重点绩效评价。应急管理部会同财政部通过组织开展书面审核、实地检查、抽样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相关省份冬春救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复核。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对冬春救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为5年。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3年1月11日印发

承办单位:救灾司 经办人:杨 潘 电话:83933389 共印200份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经办人：杜德明

电话：024-86899502

共印10份